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
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原住民族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別：法警

科目：法院組織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何謂審級制度？法律規定特定訴訟案件之審判係採取一審終結制度，是否合憲？（25 分）
- 二、最高法院審理民事事件或刑事案件是否應行言詞辯論程序？試依法院組織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加以說明。（25 分）
- 三、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依法各得辦理之事務為何？試分別說明之。（25 分）
- 四、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及資訊公開原則，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分署檢察官之起訴書依法應否予以公開？（25 分）